



防控金融风险需做到七个准确把握

□ 肖 璞

金融是经营管理风险的行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坚持底线思维尤为重要。切实做到“七个准确把握”，着力推进新时代金融改革发展。

准确把握金融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以完善风险识别机制为重点，促进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定期开展动态压力测试，用好大数据，科学设定风险预警指标和计量模型，深入研究单体风险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触发条件和演变路径，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要以加强风险缓释措施为重点，提高风险抵御和危机处置能力，确保落实监管要求，确保风险指标不触发底线，确保具有足够的损失吸收能力。房地产泡沫、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活动、地方政府债务和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是潜在金融风险的重点领域，要坚决拆除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潜在引线。

准确把握金融服务宗旨。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是金融的本分和天职。金融业要紧扣新时代新矛盾新要求，统筹经济功能社会功能，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把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发展实体经济提供“源头活水”。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比率，

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从根本上分散和化解金融集中度风险。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助力经济转方式调结构换动力，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扎实推进发展普惠金融，有效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尤其是要加大重点在建工程、小微企业和“三农”支持力度。

准确把握金融发展基调。作为市场要素配置的重要工具，金融发展具有引领性先导性。金融机构要明确市场定位，审慎制定发展战略，走内涵式均衡性差异化发展道路。注重保持战略定力，形成自身的业务特色和鲜明的市场品牌，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和竞争比较优势。树立质量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在充分协调股东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经济形势和自身实际的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增长速度、盈利指标和风控要求科学合理相互匹配，避免给分支机构造成过大压力，防止规模重速度冲时点。

准确把握金融改革重点。强化董事会建设，严格董事选任标准，加大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监督作用。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对股东穿透监管，大力整治隐形股东和股权代持现象，严防关联交易利益输送。要按照“了解客户、理解市场、全面参与、抓住

关键”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垂直独立的内控风险架构，压实董事会承担管控风险的最终责任，织密筑牢前中后台风控“三道防线”，落实好“从上到下、以上率下”的合规经营要求。按照激励相容的原则，建立风险与效益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的业绩考核机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切实避免短视化短期化行为。

准确把握金融创新原则。适应现代经济体系建设要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保护金融消费者和缓释金融风险而创新。面向市场、贴近客户，认真做好市场需求调查和客户需求分析，根据企业特征设计产品，确保金融资源配置到最急需的行业、地区、项目和企业。特别是要适应创新型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开发适应性强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个性化水平，创造有利于增加客户收入、提高服务效率、拓宽投资渠道的新产品、新流程和新业务。坚决杜绝借创新之名行收费之实，附加贷款条件、捆绑销售产品，只收费不服务，甚至搞庞氏骗局等，不能搞自娱自乐和规避监管的不当创新。

准确把握金融监管导向。新时代要着力强化金融监管纠偏、从代、协同“三个导向”。纠偏就是要切实纠正监管定位偏差，确保“监管姓监”。监管部门要回归监管本源，专注监管主业，真正把工作

重心放到有效监管上，心无旁骛地防控各类金融风险。从严就是要针对监管“宽松软”问题，完善监管规制，补上制度短板，敢于动真碰硬，加大查处力度。协同就是在分业监管体制下，要加强监管沟通协调，统一同质同类产品和业务的监管标准，形成对跨市场交叉性业务产品监管合力，强化全过程全覆盖穿透式监管。

准确把握金融安全方略。金融竞争是大国博弈的重要形式，发达国家普遍将金融战略列为国家战略。要着眼总体的国家安全观，实现由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转变，助推新时代伟大事业，将金融战略提升为国家战略，加强金融安全顶层设计。聚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化金融能力，着力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基本金融制度，完善金融调控和监管体系，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水平，增强金融机构竞争力，为我国金融参与和引领全球经济治理奠定坚实基础。改善金融生态，维护好金融赖以生存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促使将本就利、借钱要还、自担风险和因果报应等金融常识和基本规则成为投资经商的自觉遵循和行为敬畏。着力加强法制保障、信用保障、人才保障和政治建设，确保金融业遵循发展规律和正确轨道稳步前进。

（作者系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中国银监会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部主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动“双创”，为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双创”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要为创业者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充分调动创新创业主体的积极性。

转变政府职能，释放市场活力

马克思说过，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求，则这种需要比十所大学更能推动科学的进步。推进“双创”的核心在于创造一种环境，让劳动者能够根据社会需求自主开展创新创业。这就要求必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不断释放市场活力，从而推动创新创业。

一是积极转变思想观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清单”的适用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综合平衡等职能，为创新创业引导方向、提供服务。

二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政府要适应物质、技术和人文环境的变化，为创新创业的基础环境建设创造条件、提供支撑。着眼于创新创业基础环境优化，加强制度规范和约束，提升民生与就业服务水平，为创新创业打造阳光空间。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共享，凭借数字与网络技术手段加强自律、提高效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执法、监督、信息透明等方面的治理水平。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重在调解合作和竞争中的无序冲突，减少主体行为关系中的交易损耗，最大程度地降低行政审批中的运行成本和社会成本。规范市场行为，加强知识和品牌的产权保护，完善创新创业维权处理机制。推动简政放权，推行网络服务平台，推广一站式服务模式。支持中介服务组织的繁荣发展，满足创新创业主体的融资、租赁、研发实验等多样化需求。

四是健全就业保障机制。创新创业需要就业主体具有宽容度高、自主性强的工作状态，使开创精神和开拓意识得到充分释放。推动相关服务组织（如工会组织）在主体行为协调中发挥作用，提高其认可度和影响力。比如，让从从业者遇到失业情况时，能够享受到失业保险金、接受就业指导 and 职业培训服务等，切实为就业主体提供有效保障。

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强化创新激励

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完善科技管理机构的设置。建立符合国情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专家咨询体系，实现从内部决策、精英决策向开放决策、大众决策的演进，广泛吸收科技共同体、产业人士的意见，推进民主化决策。将重大科技创新事项向社会公开，拓展公众网上参与科技决策的渠道。建立科技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科技管理协调机制，整合科技管理部门的职能，实现部门联动、政策衔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消除多头管理、职能错位、相互掣肘的弊端。在科技领域投融资、技术标准、对外贸易、政府采购、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形成统一的创新激励制度，推动产学研互动合作。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为创新创业

□ 郭九成

另一方面，要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政策实施的评估监督。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要加强各部门和领域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统一，面向贯彻落实层面进行倒推论证，防止政策设计缺乏科学论证和操作性不强带来的弊端，避免因“政出多门”而造成的无序现象。

加强公共服务，优化创新环境

创新创业基础环境的培育和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面把握、着眼长远，推动关键领域先行改革。随着政府职能向服务型转变，政府系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庞大供给主体，可以通过与各行各业广泛而紧密的联系，引导和凝聚社会力量，带动发展环境的综合转变，为优化基础环境、增强创新创业活力发挥应有作用。

一方面，要为创新创业人员全面提供社会保障服务。深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均衡化，消除区域转移接续障碍，为创新创业活动赢得时间、积聚能量。加强公共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集成建设，推动公共事务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减少公众办事成本。重视空间环境素质对人才资源集聚的影响，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人文环境。

另一方面，要完善知识与技能扩散网络。推动创新创业实践需要增强知识与技能的扩散效应，推动创新创业人员的知识化和专业化转型，实现知识与技能的网络与规模经济效益。推动教育领域深化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各类人才资源。提高职业教育和再培训学习的规模和质量，支持教育与培训机构的社会化发展。推动人才资源区域配置的均衡化，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和帮扶。解决教育领域公共投入不足、公众负担较重等问题，释放教育和培训的潜力和效应。

（作者系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探索产业扶贫新途径

□ 刘艳丽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习近平总书记在贫困地区调研时强调，“产业扶贫至关重要，产业要适应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创新完善”。

推进产业扶贫，要坚持问题导向，把“特色”和“精准”贯穿始终，探索发展“农业+”“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做到产业选得准、有市场、可持续，以特色产业激活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推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选准产业扶贫方向。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组织编制产业扶贫规划，科学设计项目，明确带动主体，确保贫困人口精准受益。二是突出产业特色。着力打造地域特色突出、品牌效应显著的扶贫产业，以品牌特色提升产业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贫困地区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三是注重产业效益。不断提升扶贫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效提高贫困群众的收入水平。四是厚植产业基础。培育发展扶贫产业，必须重视产业的可持续

续发展能力。强化产业上下游衔接，持续完善本地化配套能力，推动产业项目真正扎根贫困地区，助力贫困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培育优势扶贫产业。一是特色产业产品产业。因地制宜优化贫困地区农产品供给结构，优化贫困地区畜禽养殖结构和生产布局，加快建设一批高产高效、优质生态的畜禽养殖基地。二是电商流通产业。实施“互联网+扶贫”工程，积极构建“电商平台（企业）+合作社+贫困村+网店”的电商扶贫生态链，探索建设一批“淘宝村”“微商村”，扩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规模，帮助贫困群众搭上“电商快车”，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三是乡村旅游产业。对有条件发展乡村旅游的贫困地区，重点依托山水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民俗文化等，发展生态休闲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康养旅游、民俗旅游等。四是光伏产业。利用贫困户屋顶或院落空闲地，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利用贫困村荒山荒坡等未闲建土地、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村级小型光伏电站或集中式光伏电站。

创新产业扶贫模式。一是党建引领模式。探索推行“党组织+企

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多元化发展模式，走“党建引领、党员示范、企业联动、产业助推”精准脱贫路子。二是政府引导模式。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探索实施“政府出单、贫困户点菜、政府买单”的菜单式帮扶模式，引导贫困户主动参与市场经营，提高自身发展能力。三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增强贫困户脱贫能力和市场风险抵抗力。四是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模式。适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推动“特色种养+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一体化发展，形成多产业叠加、多领域联动、多环节增效的产业扶贫新格局。

增强产业载体功能。一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兼并、重组、租赁、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等多种形式，培育壮大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提高产业扶贫经营实体的总体规模。二是发展扶贫产业基地。推动建成一批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带动贫困群众在基地创业就业。三是建设产业扶贫车间。在符合建设用地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发展“扶贫车间”，帮助贫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实现企业发展和贫困群众就业双赢。四是探索新型扶贫产业载体。支持有

条件的贫困地区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打造集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小镇，提升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层次，拓宽本地贫困群众就业渠道。

完善产业扶贫机制。一是加大产业扶贫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进行捆绑使用，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合作经营风险分担机制，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开发，逐步把扶贫产业纳入商业保险，加强对扶贫产业风险的系统防范。二是拓宽产业融资渠道。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建立健全科学的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三是加强产业扶贫资金监管。用于产业扶贫和农业开发等重点扶持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作用，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产业扶持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四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产业扶贫激励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产业扶贫，让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

（作者系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委书记）

任等情况的监督；二要看高校党委、纪委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担当，关键需要高校党委和纪委在执纪的及时性、精准性、果断性上着力。

关键要把握执纪的及时性。从大量违纪案例看，党员、干部破纪并非偶然，从小问题发展到苗头性、轻微违纪问题有其主客观因素。党员、干部主观因素主要有思想认识存在偏差、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底线意识不强三个方面；客观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关键少数”运用第一种形态不够到位，批评、提醒效果没有完全实现，使小问题由小变大，突破纪律底线；二是一些小问题未被发现而走向破纪。对于苗头性、轻微违纪问题给予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的及时处理，既可以批评惩戒当事党员、干部，又可以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把坏事变成好事。

关键要把握执纪的精准性。精准执纪，既要维护党纪国纪的严肃性，又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国纪为准绳，确保处理恰当。党委既要领导和支持纪委执纪审查工作，又不能干

扰和影响纪委独立开展调查审理；纪委既要在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又要主动作为、大胆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处于执纪审查第一线，其政治担当、政策把握、业务能力等方面都会影响执纪质量和成效，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党规党纪学习培训、纪律审查策略技巧训练，对于精准执纪也尤为重要。

关键要把握执纪的果断性。对于严重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高校党委、纪委既要坚持先纪后法，又要坚决果断地将其移送司法机关。从严重违纪违法立案审查的案例看，数量上虽然是极少数，但对党的形象损害十分严重。对此，高校党委和纪委要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是挺纪在前的时间节点。在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党委和纪委即可以对违纪党员、干部做出纪律处分；二是按照“两为主”要求，高校纪委要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情况，接受领导和指导，时机一旦成熟，果断开展移送工作。

（作者系北京联合大学纪委书记）

「关键少数」的监督 加强对高校

□ 张楠

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具有特别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语境下，加强对高校“关键少数”的监督，从主体的视角，可将“关键少数”实践“四种形态”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实践第一种形态的主体是高校党委、纪委，校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二是实践第二、三、四种形态的主体均是学校党委、纪委。为此，加强对高校“关键少数”的监督，需注重两个方面。

多主体履行职责的主动性、经常性、有效性

实践第一种形态，关键是责任落实。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重在加强对“关键少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监督，难在监督路径和评价标准。当前，“关键少数”践行“第一种形态”存在思想上的误区和实践中的盲区。破除思想上的误区和实践中的盲

区，用制度保障多主体责任落实是比较有效的路径选择。

从制度保障上看，高校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从教育、检查、监督、考核、纪实等方面强化“关键少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了“关键少数”全覆盖的宣传教育责任体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制度》，强化校院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约谈制度》覆盖“关键少数”，关口前移，动态关注，抓早抓小，实现对“关键少数”的常态化监督。

从评价标准上看，主动性、经常性、有效性是衡量“关键少数”实践第一种形态的标准。一方面，主体性、经常性、有效性三者统一于“关键少数”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具体实践中，主动性关注态度，经常性关注过程，有效性关注结果。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以及谈话函询等方式，经常主动地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小毛病、小问题敲耳扯袖，达到红脸出汗、批评提醒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实践中，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多个主体，必须既要各自独立地

履行职责，又要形成纵向、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有效落实。多主体协力履职机制要求每一主体都必须尽职尽责，否则，责任链上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会影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及其效果。

高校党委、纪委履行职责的及时性、精准性、果断性

在党内监督中，党委负主体责任，履行全面监督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履行专责监督责任。一方面，党委与纪委是领导与被领导、检查与被检查、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党委领导、检查、监督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情况；另一方面，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委员等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纪委与党委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加强对高校党委、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一要向上级纪委通过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专项检查，以及上级党委巡视等方式加强对高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督责